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7）238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07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同意韩国首尔艺术团到北京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（2007）2385号）

北京市文化局：

你局京文外[2007]1212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北京中演世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邀请韩国首尔艺术团一行52人，于2007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到北京演出音乐剧《王的男人》。

请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